关于扎实稳住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和

落 实 措 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迅速落实国家、省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抓紧帮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2.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培训辅导，进一步拓宽“互联网＋便捷退税”维度，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退税提示提醒、小额退税便捷化服务，全面推广无纸化退税，让企业最大限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对全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幅排前10名，并获得省级奖励的县（市、区）、开发区，市级财政按加计扣除新增减税额市级负担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

3.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市税务局负责）

4.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市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6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省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压实县级责任，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市财政局负责）

5.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围绕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以及新纳入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推动谋划的654项、总投资4838.2亿元基础设施项目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6.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保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落实好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的要求基础上，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市财政局负责）

8.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2023年4月30日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9.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按照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之比确定）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发挥好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

10.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1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新增16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确保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12.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度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13.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培育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辖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大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保定市中支负责）

14.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专项，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并给予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中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市政、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及时了解企业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精准对接洽谈活动，向市内外金融机构推介我市优质项目和企业，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态化对接，运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企业债券等融资方式，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的宣讲解读，加强项目储备，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选择融资工具。（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负责）

15.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支持保定市政府引导基金等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扩大规模，加强与市县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产发集团负责）

16.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别是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17.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市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积极用好上级行下发的10亿元再贴现额度，适时申请增加额度，落实好河北省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为名单内企业办理再贴现开辟“绿色通道”。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市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

18.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年内投资完成90%；加快推进唐县革命大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力争年内投资完成80%。加快实施旺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做好白洋淀蓄滞洪区、小清河分洪区、兰沟洼蓄滞洪区以及千里堤加固等项目前期工作。〔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

19.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推动雄忻高铁、京原电气化改造等重大项目；力争保定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京雄保城际（R1线）等项目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配合开展石雄城际、京雄商高铁京雄段、廊涿城际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规划；完善市域（郊）铁路规划编制方案，持续对境内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进行梳理，努力推动“公转铁”建设。优化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G112涞水绕城、国道G337黄骅至榆林公路南栗园铺至龙泉关段改建工程等普通干线项目建设；完成省道S529西演至肃宁公路高阳段、省道S238良岗至行唐公路唐县至定州界段新建工程等普通干线项目收尾工程等工作。积极推动计划开工项目，抓好省道S248阜平县城改线段、S524新区至保定公路等普通干线项目，力争12月底前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力争完成新改建720公里、改造危桥8座。（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负责）

20.有重点地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及时跟进国家、省入廊收费政策制定情况，完善全市入廊管线有偿使用机制，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事项，加快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21.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公安机关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负责）

22.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实施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月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动“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鼓励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突破。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3.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在主城区开展汽车促销、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力度，进一步撬动汽车消费。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人行保定市中支、市税务局负责〕

24.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消费嘉年华”活动，按照“政府资金补贴、商家让利促销、运营平台赞助”的运营模式，统筹省市县三级和承办平台超亿元专项资金，向市民线下发放通用券、家电券和汽车券等政府电子消费券，线上发放保定消费券，鼓励餐饮、百货、商超、家电、石油、汽车等商贸企业开展各类打折、满减、购物赠礼促销活动。面向全市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组织开展以“新保定·新体育·新生活”为主题2022年度保定市体育消费季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引导我市体育相关企业集中实施打折、体验等营销活动，谋划组织特色活动和体育赛事10场次以上。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针对一期城改入住，开展家具、家电进小区等系列促销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负责）

25.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引导平台企业做好货源组织调度、前置仓货物储备、线下配送力量增配等工作，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6.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贯彻落实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扶持政策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挥项目资金绩效，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不出现区域性“卖粮难”。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按照制定的化肥储备政策，积极组织供销社系统内经营规模较大的化肥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中涉及的原材料、交通、环保等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中储粮驻保直属库负责）

27.夯实煤炭供应基础。加强电煤供应及运力保障，对电煤存耗、运力需求等重点信息实行月监测月调度，重点时期进行日监测日调度。不断完善“电煤中长协＋储煤基地＋铁路沿线发运站”三位一体保供体系，督导大唐清苑热电、大唐保定热电、深能保定发电和涿州京源热电4家大型热电联产企业认真履行584.5万吨的中长协合同任务，确保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压实洁净煤保供属地责任、主体责任、部门责任。按照洁净煤保供责任分工，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协调调度，加强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立足早确户、早招标、早生产、早储备、早配送、早补贴、早覆盖，确保持续供应不断档。〔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8.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加快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火电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产。加快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抓好大唐清苑热电、涿州京源热电、保定西北郊深能热电3座热电厂5个机组的煤电改造升级。统筹推进西合营开关站——房山500千伏线路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具备核准条件；积极推进500千伏保西、涿州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核准，提升保定西部新能源外送和北部网架结构支撑能力；加快220千伏涿州塔照、110千伏徐水高林营等一批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力争年内具备核准条件。持续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加快主城区“1＋4＋2”、徐水六各庄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力争年内投产；推动220千伏蠡县东、110千伏高碑店顾家村等工程开工。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农村电力线路1600公里。细化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做好重点企业、重要时点、重要场所电力供应，保障夏季高温期间群众和企业可靠用电。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9.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确保域内13条长输管线82亿立方米的年输气能力不减。发挥三大油气源供应主渠道作用，保障民生用气应保尽保、应供尽供。拓宽气源渠道，鼓励燃气企业提高LNG采购和储备调节能力。抓好域内一级用户与一线保供企业对接，层层签实保供合同，防止因气量气价问题出现断供。〔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0.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谋划的风、光、电、储、氢、天然气、生物质、综合能源等10大类、47个省市重点项目实施。对列入省2022年重点能源项目的7个集中式光伏续建项目，10个保障性光伏项目，5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大唐九期热电联产项目，易县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强化协调调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开工建成。加快实施保西500千伏站、永保输气管线等重点电力燃气工程，强化电力、天然气保供基础支撑。鼓励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综合能源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总量控制、先建先得”的原则，对新建综合能源站通过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收益的方式给予地价优惠，对改扩建综合能源站、撬装加氢站按照核定的设备购置和安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31.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保定市博隆物流有限公司煤炭应急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尽快达产达效。继续挖潜现有4万水立方规模化储气设施功能，组织三个大型储气库克服资金困难，确保采暖季应储尽储。重点抓好徐水冠博储气库上下游对接联通，积极推进望都储气设施项目开工建设。谋划好西部储气调峰设施项目，提高冬季调峰覆盖能力。对管道气保供薄弱区域，继续建设（保留）一批LNG小型气化（储气）设施，确保日高峰气源不足时发挥点供作用。〔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2.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市发改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人行保定市中支负责）

33.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对被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疫情采取封控措施的上述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延长至6个月。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4.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加强辖区内重点货运企业跟踪保障，提供优先运力支持、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检测等“一条龙”服务。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按照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负责）

35.促进企业更快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积极推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因地制宜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精准服务2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7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6.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擅自关停问题回潮，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2022年6月—12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三夏”生产，建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农机维修应急救援网络，做好服务保障。组建应急机收作业队伍，提供代收代种服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服务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问题。（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强化环保政策支撑

37.完善企业环保支持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坚决防止“一刀切”。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8.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货物综合运输成本。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保障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顺利推进。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争取省资金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同农村商贸、电商服务站点等开展合作，建设“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鼓励企业探索共同配送模式，至少新增2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优化企业用地政策

39.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对上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九）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40.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出台《保定市关于进一步跨周期稳外贸工作的落实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全力解决外贸企业进出口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国内展会，助力企业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引导企业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壮大跨境电商主体规模，加大跨境电商政策扶持力度，推广“龙头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加大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由贸易协定政策宣讲力度，引导企业加快开拓RCEP、“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市商务局负责）

41.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围绕构建保定“7＋18＋N”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举办、参加各类招商活动，为外商来保投资营造宽松便捷的政策环境。对洽谈、签约、已开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针对我市重点外资企业及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保投资企业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通过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等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争取省资金支持，吸引境外投资者以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市设立更多外资企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依法保障外商投资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42.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开通立法热线电话，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43.优化涉企法治服务供给。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成立市级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普法宣传。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44.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保定市中支负责）

45.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落实好《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保定就业创业的十二条措施》，吸纳10万名高校毕业生来保定市共建共享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对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于吸纳毕业2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46.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7.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变化，达到启动条件后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用好省级和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在疫情防控中，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运输、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

二、精准有效实施我市创新举措

48.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鼓励在保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等产品，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驻保银行机构的考核评价，及时向上级分行反馈评价结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人行保定市中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

49.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于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对重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以及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外地挂牌上市公司，视同首次挂牌上市，按照相应板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保定市中支）

50.鼓励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对银行新设分支机构，按照省级分行200万元、市级分行5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新设分支机构，按照省级机构50万元、市级分支机构2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保定市内新设立或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0.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落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收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每年20%比例兑现、5年兑现完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赴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对增设分支机构、并在保定市汇总缴纳税款的，每设1家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负责）

51.创新项目谋划储备和服务方式。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搭建发改统筹、财政支撑、三方参与、行业负责、平台实施“五位一体”的项目编制营，把各类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滚动实施计划。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点对点为各类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2.积极落实粮食储备。积极稳妥推进2022年第二批市县增储计划。配合省粮食交易中心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做到常储常新，有效增加市场供给；充实成品粮油储备，补齐我市成品粮油储备短板，保障市场供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3.优化燃气市场运行。按照“冬病夏治”思路，积极对接中石油、北燃、深燃等大型资源企业，探索城燃和农村燃气市场一体化发展方案，着力解决我市气代煤企业小、散、乱问题，切实提高农村燃气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防范化解冬季保供风险。推动首批县级燃气企业优化整合。加快气代煤政府补贴清欠，进一步提高合同履约率。研究制定政府和企业气价倒挂分担措施，发展气代煤区域工商企业用户，规范非居用气市场，提高燃气运营效益，确保民生用气稳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4.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省级园区申报创建省级示范园区，支持县级园区申报创建市级和市级精品现代农业园区的园区。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产业联盟，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市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每个“博士农场”建设资金50万元，连续支持3年，加大对“博士农场”的信贷投放，财政给予50%贴息，连续支持3年，单笔贷款贴息奖励最高不超100万元。“博士农场”优先纳入市“揭榜挂帅”项目库，对上榜“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保定）建设项目榜单的给予适当奖补资金。（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5.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调控。强化主要工业生产资料、涉农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的监测分析，如遇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预警。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提升现有矿山资源保障能力。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企业反映的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等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6.推行建筑施工过程结算。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保住建发〔2022〕64号），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实施范围及监管主体、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原则、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及保证金扣除等内容，缩短项目结算周期，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施工企业资金压力。（市住建局负责）

57.支持勘察设计企业集聚发展。以保定市建筑设计院办公地点为载体，推动成立保定设计小镇（中心），吸引聚集国际国内顶尖设计规划服务团队和从事勘察设计的知名企业入驻。开展勘察设计行业的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给予星级企业税收、专项资金奖励、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和星级企业专项服务。对于资质齐全、企业信用得分优秀的企业，纳入政府重点采购库。对在我市注册的首次获得建设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由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视财力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莲池区等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8.为市场主体开展全方位服务。深入实施优化“微环境”、提升“微幸福”两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服务市场工作效能。组建技术助企服务队，深化“百名专家进百企”活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点菜式服务。开展“信用塑企、质量兴企、标准强企、品牌亮企、广告宣企、执法护企、电商助企”7个“一站式”帮扶行动，解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困难。实施容缺登记和歇业备案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59.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7＋18＋N”产业链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发布虚假信息、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人社局负责）

60.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国有企业、产业链骨干企业发布需求，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形成融合发展格局。搭建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联合采购平台，分产业收集中小微企业采购目录，提高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保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保障，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用好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部门，市产发集团、保定市企业家协会、各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1.梯度培育企业做强做大。对首次升规纳统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建立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研发创新、品牌质量、上市融资等精准支持，对2022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对省级认定的小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20万元。市级设立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2022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工业企业，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新购设备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内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补政策。〔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2.提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效率。对于已完成升级改造治理工程但尚未验收的砖瓦、石灰窑企业，可以边生产边验收，秋冬季之前完成验收。进一步优化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程序，对应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市生态环境局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对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审核。挖掘减排能力，谋划落实减排项目，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协调对接排污权交易市场，帮助企业（单位）解决排污量不足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3.推动白沟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本年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补和奖励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报关出口的供货商和外贸公司。鼓励建设试点配套项目，扩大通关一体化产品范围。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白沟试点提供信保服务，提升试点企业抗风险能力。（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保定海关，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64.助力文旅产业纾困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对于经营涉农文旅项目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可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对于从事旅游产业、带动脱贫户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等给予产业贷款贴息；对于从事旅游产业的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给予贷款贴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5.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主动服务“7＋18＋N”重点产业，全力推动“四个一批”（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筛选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一对一”科技创新跃升专项服务，推动县域科技创新实力提升。开展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高质量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将对接成功的成果优先列入省、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予以支持。定期举办“院士专家进保定”活动，为保定市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市科技局负责）

三、从严从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66.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稳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加快推动政策落实。建立稳经济政策清单台账，明确各项政策的主办单位，全程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取得的积极成效，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形成浓厚的抓落实氛围。（市有关部门负责）

67.强化宣传引导。依托现有的保定市政企通等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网上“惠企政策”超市，实现惠企政策“一键直达”企业。完善企业基础数据，基于企业画像、政策标签、政策指标等信息，实现政策的自动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实现享受扶持政策像“网购”一样方便。〔市工信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8.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召开政策宣讲大会、企业家早餐会、重点企业座谈会等形式，推动相关政策直达末梢。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公众号、广播、电视、网络融媒体及“两微一端”等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扶持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成立由税务、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减税降费政策专家团队，对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实行门诊式服务，对不同类型纳税人进行分类辅导，确保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9.完善助企惠民政策兑现机制。由涉及助企惠民政策执行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民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大力推广应用智能服务平台，扩大助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市有关部门负责）

70.畅通企业评价投诉机制。依托保定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官网、12345保省心APP留言功能，让企业随时对职能部门的服务进行线上评价、投诉。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企业的政策感受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12345热线接诉等方式收集市场主体和群众意见和问题，并及时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对职责内的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涉及多部门难度较大的问题，30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行政审批局、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1.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市县（区）两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协调驻保银行机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对全市18.9万家市场主体，开展包联帮扶，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宣传扶持政策、深入查摆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协助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对重点企业和项目单位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措施清单，实现政策红利最大化。（全市各级各部门负责）

72.健全督导落实机制。建立政策落实效果评估机制，合理设置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县（市、区）委书记动态考核月点评会进行通报评价。同时，由市政府督查室制定专项督查措施，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市政府督查室、市相关部门负责）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